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昭清

宋碧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柳文政

張順益

張寶仁

陳寶玉

張家慈 (兼前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7,423元（計算式：本院判決附表四針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起訴前租金總金額417,014元【計算式：208,480元+204,320元+2,080元+1,067元+1,067元=417,014元】+原審判決附表四針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起訴前租金總金額12,129元【計算式：10,678元+725元+363元+363元=12,129元】+原審判決附表五針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

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起訴後租金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0規定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算總金額為938,280元【計算
式：每月租金總金額7,819元×12月×10年＝938,280元】＝1,
367,42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8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仙宜